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

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人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黄晓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红艳，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黄晓华、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向红艳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中审众环在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